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4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	基金代码	000184
分级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B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0185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其他	本基金规定每三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设置10个工作日作为过渡期，然后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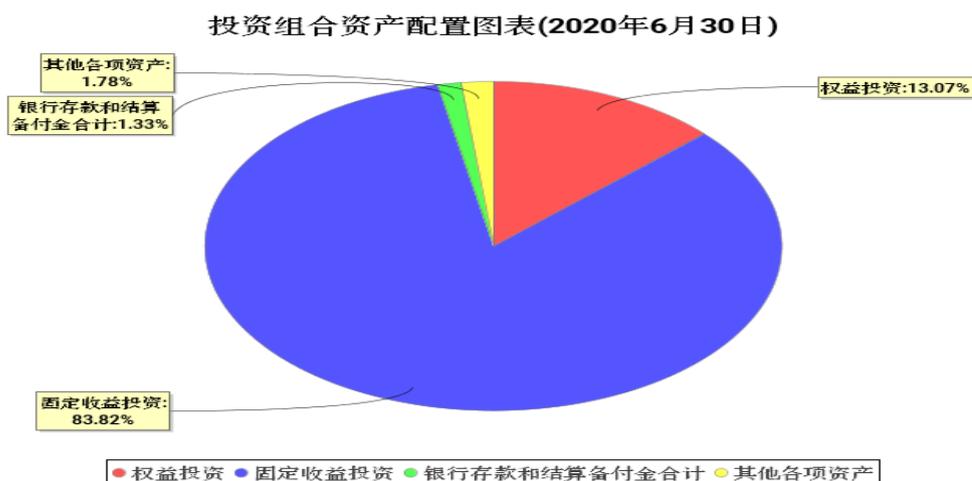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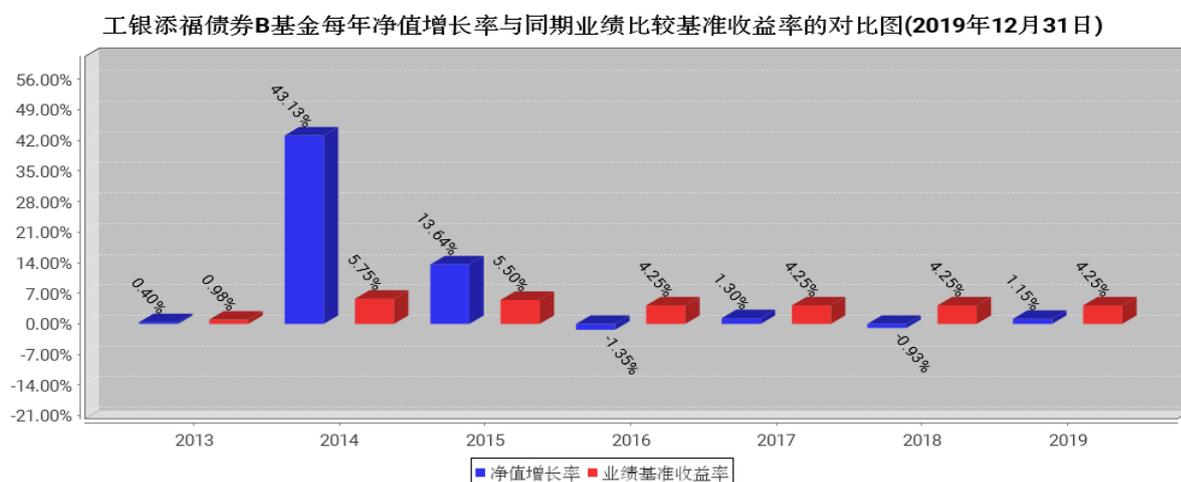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规定每三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设置10个工作日作为过渡期，然后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20%；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5%；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三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以稳健为主，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

	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在债券资产的投资上，主要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进行投资配置；在股票资产的投资上，主要选择基本面良好、股息率较高且具备稳定分红历史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0月3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00%

注: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